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書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032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-「國定假日調移系統」之疑義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部104年4月2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：略以「說明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「工作日」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期日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。」。
- 二、查，旨揭公司表示勞動基準法第37條所定休假日(俗稱國定假日)係由勞工以調移系統預先排定當年度各國定假期日，並透過請假程序確認勞工實際差勤狀況，經核可後作為勞雇雙方合意排定國定假日之依據。
- 三、次查，上開公司透過國定假日調移系統，使員工自行預先排定當年度12日法定休假日之排休期日，並依照請假程序來做申請，始有認定員工排定國定假日的事實。對員工顯失公允。
- 四、末查，倘員工有未休畢之日數，雖於年度終結時計給當年度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。卻有當月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之嫌。
- 五、基此，確立「國定假日調移」之基本要件，係即「勞工個

人同意」與「確明調移之休假日期」，以保障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。本會以為按事業單位之「國定假日調移系統」規範，須透過請假程序來確認期日的限制。疑有擴張其出勤管理權限，與勞工休假權利產生衝突之虞。尚祈鈞部函覆釋明！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存查

裝

訂

線